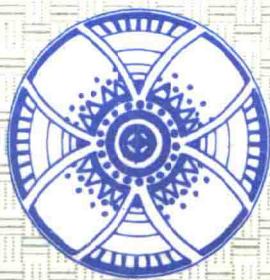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知识手册

主 编 王裕华 贾忠杰 赵青山
贺 珍 张长胜



中国人事出版社

行政处罚知识手册

主 编	王裕华	贾忠杰
赵青山	贺 珍	张长胜

中国人事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99 号

行政处罚知识手册

主 编 王裕华 贾忠杰
赵青山 贺 珍 张长胜

*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排版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24 字数: 540 千字

1992 年 2 月第 1 版 199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76-180-0/Z·016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8.55 元

前 言

随着改革和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法制日益健全。行政诉讼法公布实施后以及各行政机关办公实行公开化制度后，对行政工作人员的工作要求，更加严格。各企事业单位及公民对行政机关的监督，也更加具体化。我们编写本书，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提高法规政策水平和企事业单位及公民保障自身正当权益具有双重的意义。

本书内容分为四编，第一编行政管理类，介绍了监察、治安、劳动、民政、海关、商检等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规定；第二编经济管理类，介绍了工商、税收、物价、物资、财政、金融、审计、标准计量质量、基建等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规定；第三编行业管理类，介绍了工业、商业、经贸、交通、邮电、旅游、城乡建设、土地管理、矿产资源、渔业、林业、烟草等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规定；第四编其他管理类，介绍了科技、文化、教育、医药卫生、文秘等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规定。

本书的主编为王裕华、贾忠杰、赵青山、贺珍、张长胜，编者有秦勇、孙殿和、刘广勇、邵振华、田思明、林涛、栗洋、陈永义、马建军、余美萍、张卫、陈健、陈德宝、李萍、张艳萍、王庆林、王裕民、张临、陈旭光、修相祝、王为民、张金平、王红征、文放、李平、苏勇。

我们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得到了许多部委与许多领导和同志的热情帮助，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水平有限，本书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5月

总 目 录

第一编	行政管理类	1
第一章	监察行政处罚	9
第二章	治安行政处罚	19
第三章	劳动行政处罚	38
第四章	民政行政处罚	73
第五章	海关行政处罚	83
第六章	商检行政处罚	117
第二编	经济管理类	131
第七章	工商行政处罚	141
第八章	税收行政处罚	206
第九章	物价行政处罚	253
第十章	物资行政处罚	265
第十一章	财政行政处罚	298
第十二章	金融行政处罚	335
第十三章	审计行政处罚	364
第十四章	标准计量质量行政处罚	378
第十五章	基建行政处罚	394
第三编	行业管理类	413
第十六章	工业行政处罚	421
第十七章	商业行政处罚	434

第十八章	外贸行政处罚	458
第十九章	交通行政处罚	465
第二十章	邮电行政处罚	509
第二十一章	旅游行政处罚	517
第二十二章	城乡建设行政处罚	576
第二十三章	土地管理行政处罚	586
第二十四章	矿产资源行政处罚	596
第二十五章	渔业行政处罚	612
第二十六章	林业行政处罚	616
第二十七章	烟草行政处罚	634
第四编	其他管理类	647
第二十八章	科技行政处罚	653
第二十九章	文化行政处罚	673
第三十章	教育行政处罚	726
第三十一章	医药卫生行政处罚	734
第三十二章	文秘行政处罚	749

第一编

行政管理类

分 目 录

第一章 监察行政处罚	9
一、对不廉洁行为的处罚	9
二、对干部用公款旅游的处罚	10
三、对贪污贿赂的行政处罚	12
四、对在国内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行 为的处罚	14
五、对在国内公务活动中用公款宴请的处罚	15
六、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占地建私房的 行政处罚	17
第二章 治安行政处罚	19
一、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19
二、对违反城市公共汽车船乘坐管理规定 行为的处罚	27
三、对违反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9
四、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 行为的处罚	31
五、对违反城镇暂住人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2
六、对违反部分刀具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3
七、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 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5
八、对违反公民出入境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6

第三章 劳动行政处罚38

- 一、对违反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处罚.....38
- 二、对违反企业生产安全工作规定造成事故
责任者的处罚.....41
- 三、对违反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规定的处罚.....45
- 四、对违反矿山安全规定的处罚.....47
- 五、对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人员违纪的处罚.....50
- 六、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对违纪职工的处罚.....52
- 七、对违反尘毒防护工作规定企业的处罚.....55
- 八、对农民合同制工人违纪的处罚.....58
- 九、对违反工资基金管理方法的处罚.....59
- 十、对企业违纪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处罚.....60
- 十一、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的规定.....61
- 十二、违反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规定的处罚.....62
- 十三、对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66
- 十四、对违反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规定的处罚.....68

第四章 民政行政处罚73

- 一、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行为及处罚.....73
- 二、违反外国商会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处罚.....74
- 三、违反行政区域边界管理的行为及处罚.....75
- 四、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及处罚.....77
- 五、违反测量标志保护管理的行为及处罚.....78
- 六、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79
- 七、违反残疾人保障法的行为及处罚.....79

第五章 海关行政处罚83

- 一、走私罪的构成及处罚.....83

二、对走私毒品的处罚·····	87
三、对走私淫秽物品的处罚·····	89
四、对走私文物的处罚·····	91
五、走私行为的构成及处罚·····	93
六、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构成及处罚·····	94
七、海关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和对违法案件 的处理·····	99
八、对海关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 ·····	102
九、对违反报关单位实施注册登记制度管理 的处理 ·····	103
十、对违反进出口货物申请担保管理的处理 ·····	104
十一、对进口货物收货人未按规定期限向海 关申报及货物的处理 ·····	104
十二、对违反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 出口货物管理的处理 ·····	106
十三、对违反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的处理 ·····	107
十四、对违反机电产品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 理的处理 ·····	108
十五、对违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管理的 处理 ·····	108
十六、对违反加工贸易保税工厂进出口货物监 管的处理 ·····	109
十七、对违反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管理的处理 ·····	109
十八、对违反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管理的处理 ·····	110
十九、对违反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外 国籍船舶、货物和外国来华工作人员行	

李物品管理的处理	111
二十、对违反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地区、经济 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管理的处理	111
二十一、对违反进出口集装箱及所装货物管 理的处理	112
二十二、对违反用于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国 际集装箱核准牌照管理的处理	112
二十三、对违反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管理的处理	112
二十四、对违反进出境物品管理未在规定期 限内办理海关手续等物品的处理	113
二十五、对违反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管理的处理	114
二十六、对违反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进出 境管理的处理	114
二十七、对违反进出口货样、广告品管理的 处理	115
二十八、对违反关税管理的处罚	115
第六章 商检行政处罚	117
一、对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行为的处罚	117
二、对违反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各方应 承担的责任及处罚	118
三、对违反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管理的处理	120
四、对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认可管理 的处理	121
五、对违反进出口商品封识管理的处理	122
六、对违反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的 处理	122
七、对违反出口商品质量许可管理的处理	123

八、对违反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管理的处理	…123
九、对违反出口家用电器使用商检标志管理的处理	……………124
十、违反出口食品卫生管理的行为及其处罚	……125
十一、对违反出口粮油食品、冷冻品船舱检验管理的处理	……………125
十二、对违反集装箱检验管理的处理	……………126
十三、对违反出口棉花质量管理的处理	……………126
十四、对违反出口粮食管理的处理	……………127
十五、对违反出口畜产品检测监督管理的处理	……128
十六、对违反重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派驻质量监督员管理的处理	……………128



第一章 监察行政处罚

一、对不廉洁行为的处罚

中共中央 1988 年 6 月 1 日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指出：

我们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我们的政府向来是廉洁的政府。这是主流，必须予以肯定。但确有少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党的干部，弄权渎职，敲诈勒索，贪污受贿，直接损害国家和群众的利益。对此，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中央认为，必须把保持廉洁的问题尖锐地提到党和国家机关的全体共产党员和工作人员面前。现在，我国的改革已进入一个关键阶段，若干重大改革措施将陆续出台。党和国家机关能否保持廉洁，关系到人心的向背和改革的成败。否则，即使问题出在少数人身上，也会玷污党和国家机关的形象，败坏改革的声誉，引起群众的不满，人为地增加改革的难度。因此，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做到：改革开放，繁荣经济，要坚定不移；保持廉洁，防止腐败，也要坚定不移。

党和国家机关保持廉洁的基本要求是，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正确运用人民赋予的权力来为人民办事，切实做到：严守法纪，不贪赃枉法；秉公尽责，不以权谋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在党和国家机关工作的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共产党员，理所当然地要在这方面起表率作用。

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机关，必须把廉政工作作为一件大

事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严肃认真、扎扎实实地抓。各地区、各部门、各机关单位要从自己的具体情况出发，确定廉政工作的重点和部署。当前抓什么，今后抓什么，都要有相应的安排和措施，并且每年检查几次。对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健全党内民主监督，严肃党的纪律。

总之，要在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中重视并解决党和国家机关保持廉洁的问题，使党和国家机关成为廉洁、高效、遵纪守法的机关。

二、对干部用公款旅游的处罚

1986年2月1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干部用公款旅游的通知》中，对不准干部用公款旅游作出如下规定：

1. 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必须做到不用公款旅游。如果违反规定，领导机关和纪检部门要责令他们认真检查，严肃处理。对查处不力的部门和单位，上级要追究其领导责任。

2. 严禁借出差、开会等名义用公款旅游。干部出差应根据工作需要，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按计划执行。出差期间，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不允许离开工作地区，用公款到旅游区、名胜区游览。对违反纪律的要提出批评，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超支费用不予报销。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人民团体、学术组织，原则上不得到旅游城市和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如确需到这些地方召开会议，应报上级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并征得当地人民政府的同意，在时间安排上要避开旅游旺季。